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(系)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校本教务〔2017〕40号)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(系)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(校本〔2018〕12号)文件精神,制定经济管理试验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。

一、 总体要求

(一)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(二) 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(三)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领导小组、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督查组负责录取工作。

二、 申报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正确,品行优良,在校期间无违纪受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(二) 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一年级本科非定向生，文理兼收。

三、 接收计划

招生人数以 2019 年经济管理试验班高考招生计划人数的 20% 为上限，学院根据报名及面试情况确定最终招生名额。

四、 工作流程

(一) 初审由考评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，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人数及名单。

(二) 面试由考评专家组(见附件 1)，统一组织转专业面试，考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面试考核包括：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等内容。

(三) 成绩构成最终成绩由大一学年专业集群或大类(无大类按专业)排名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，各 100 分，共 200 分。按成绩排序择优录取。

(四) 具有面试资格未参加面试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五) 学分绩、成绩单及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的学生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(六) 最终录取名单上报学院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学校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，报本科生院学籍科备案。

五、 课程及学分绩认定

(一) 毕业审核中大一专业课程以学生所在原专业课程

为准，如有未修读或未通过课程，必须补修或重修合格。

(二) 转院后按经管学院培养方案执行，需补修经管学院大一学年专业基础课：管理学基础、会计学基础、市场营销学、微观经济学。已修过其中课程的，可以用原学院课程兑换。补修课程不计入学分绩。

(三) 推免保研大一年度学分绩按转院前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获准转入的学生，应严格按照经管学院培养方案的执行要求，修满相应课程及学分。

(二)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经管学院考评专家组讨论决定。

(三) 相关联系人：孙杰，电话：0451-86414002。



附件 1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叶 强、孟 炎

副组长:马涛、邵景波、杨宗义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名单

组 长:

叶 强

副组长:

马涛、孙杰

组 员:

齐中英、惠晓峰、冯玉强、田也壮、王福胜、邹 波、姜明辉、吕文元、芦鹏宇、杨 洋、吴伟伟、邹 鹏、陶 萍、郭海凤、张 楠、金家飞、庄思勇、程巧莲、刘仕煜、孙佰清、洪 涛、郝生宾

经管学院专业准入考评督查组名单

组 长:

孟 炎

组 员:

杨宗义、王春霞、汪琯琪